

一九五三年上海市婚姻法运动月研究

——以上海工业局档案为中心的考察

满 永 孙 静

[摘要]1952年11月,为了克服婚姻法宣传贯彻中出现的问题,中共中央将次年3月确定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希望通过“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推动婚姻法的实施。上海市工业局档案史料显示,婚姻法运动月在上海国营工厂的实施过程具有一定的地域特征。近代以来的开埠历史,虽然让上海在1920年代就有了婚恋自主的社会氛围,但这样的历史情境并未给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带来便利,反因“上海特殊论”的出现成为桎梏。这场运动经历两个月的干部学习和群众宣传后,工厂职工虽对婚姻法有了初步认识,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运动化的宣传,也留下诸多弊端,以致运动中受到批判的婚恋旧俗,多年后仍然时有出现。

[关键词]婚姻法运动月;工业局;干部训练;报告员;座谈会

[中图分类号]K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19)01-0079-11

一、问题的提出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日,中共中央也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做好《婚姻法》执行的宣传组织工作,并将其视为经常性的工作之一^①。不过中央层面的重视并未带来《婚姻法》在基层的顺利实施,自其颁布之日起,男女因婚自杀或被杀的情形就屡禁不止。为此,1952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又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将1953年3月定为“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用以“展开一个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②。随后,各地均按照中央指示,在全社会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并于当年4月结束^③。

从1950年5月颁布实施,到1953年4月群众性运动的结束,《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正好持续了3年时间。以往的研究都笼统地将此3年视为婚姻法运动时期,但从中央政策及地方实践看,真正称得上运动的只有1953年初的这段时期。虽然时间短暂,但是《婚姻法》的宣传与贯彻,还是给当代中国的婚姻形成及家庭关系带来了深远影响。也因为如此,《婚姻法》宣传与贯彻带来的婚姻家庭之变成为1950年代社会变革史研究的焦点之一。

以往的《婚姻法》宣传与贯彻研究,主要有两种思路:一是对宣传贯彻状况的整体研究,其中既

^①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4页。

^②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25~331页。

^③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3~87页。

有全国实施状况的梳理^①,也有围绕特定地域的分析^②;二是对贯彻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及政府应对的研究,如对妇女因婚自杀或被杀现象的讨论^③。这些研究,对于厘清《婚姻法》宣传贯彻的基本脉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仍有不足的是,既有关于《婚姻法》实施的微观研究,虽然也揭示了其地方实施过程,却少有结合地方特殊历史情境的分析,并因此而成为宏大历史的地方投影,冲淡了微观研究的价值所在。

鉴于上述情形,本文拟利用上海市档案馆所藏相关档案,对1953年上海市婚姻法运动月的实施状况作初步分析。在以往的研究中,学者们围绕上海市《婚姻法》贯彻的整体情形^④和出现的社会问题^⑤,已经有过讨论。但如前文所言,这些讨论多数都是统而论之,鲜有结合1950年代上海城市特性的深入分析。事实上,上海作为近代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在婚恋观念上亦领全国风气之先。早在1920年代,上海就已经有了婚恋自主的氛围,女性在婚姻结构中的依附角色也较为淡化,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⑥。这些极具地方特色的历史情境,在以往的研究中多未提及。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上海是全国最大的工业城市。与此相应,在全市206.5万名总就业人口中,工业领域的职工多达44.95万人,占全市总就业人口数的21.8%,同期的农业人口比重只有6.38%。到了1949年末,全市工业部门职工增加到53.08万人,1952年,全市工业部门职工达到83.38万人^⑦。这种人口构成意味着,上海宣传贯彻《婚姻法》的一个重要对象,是占据工业领域职工绝大多数的工人,仅此即和其他地区显著不同。而由后来上海市委拟定的《婚姻法》实施计划看,工厂确实成为运动的三大场景之一^⑧。因此,为了尽可能展现上海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地方特性,本文的讨论主要聚焦于工厂情境和工人群体,使用材料也以上海市工业局档案为主。

结合既有研究和1950年代初期的上海城市特性,本文将尝试回答如下几个问题:一是上海社会早已有之的婚恋自主观念,在婚姻法宣传贯彻中发挥了怎样的影响?二是婚姻法运动前的工厂婚姻状况及工人对婚姻法的认知?三是婚姻法运动月在工厂的实施及其对此后婚姻家庭关系的影响如何?

① 王玉强《1953年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5期;苏宝俊、高海萍《观念的博弈——对1950-1953年我国〈婚姻法〉贯彻活动的历史考察》,《社会科学家》2007年第2期。

② 范连生《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法〉的推行与基层干部动员和教育——以西南地区为中心的考察》,《当代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4期;张志永《建国初期河北省婚姻制度改革研究(1950-1956)》,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张志永《建国初期华北农村婚姻制度的改革》,《当代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5期;房春丽《建国初期广州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暨南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李二苓《婚恋观转变与基层行政——以1953年北京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为中心》,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韩军强《婚姻法与建国初期婚姻制度改革研究——以四川省为中心的探讨(1950-1956)》,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③ 李洪河《新中国成立初期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的社会问题及其解决——以河南省为中心的历史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7期;李洪河《建国初期与婚姻家庭相关的妇女死亡问题探析》,《妇女研究论丛》2008年第3期;肖爱树《建国初期妇女因婚姻问题自杀和被杀现象研究》,《齐鲁学刊》2005年第2期;汤水清《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乡村贯彻〈婚姻法〉过程中的死亡现象探析》,《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汪炜炜《建国初妇女解放中的自杀现象——以福建省惠安县妇女集体自杀为考察对象》,《南方人口》2012年第3期;王申红《新中国成立初期皖北农村妇女因婚死亡现象探析》,《历史教学》2014年第20期。

④ 杨丽萍《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共党史研究》2006年第1期;袁凤鸣《建国初期上海新婚姻法运动历史考察》,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⑤ 刘长林《建国初期上海对因婚自杀问题的调查与处理》,《理论学刊》2014年第8期;刘长林、章磊《上海因婚自杀报道与实施新〈婚姻法〉动员》,《史学月刊》2015年第8期。

⑥ 罗苏文、宋钻友《上海通史:民国社会》第9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74页。

⑦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通志》第17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46页。

⑧ 另外两个场景是里弄和市郊,分别对应一般城市居民和郊区农民。

二、运动月前的婚姻状况及法律认知

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上海即在市、区两级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以及办公室,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市的《婚姻法》宣传贯彻活动^①。由于在婚姻法宣传贯彻期间,上海市非农业人口比重始终维持在90%以上^②,因此,上海婚姻法宣传贯彻活动的主要场景也确定为工厂、里弄和市郊农村,其中尤以工厂和里弄为主。

虽然明确了工厂作为宣传活动的重要场景,但由于此时上海的工业企业仍然分属于不同的系统,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③,因此早期的工厂婚姻法宣传活动主要是在全市统一组织下进行的,并未考虑工厂环境的特殊性。如南汇县委就将辖区内工厂企业的婚姻法贯彻活动,交由县妇联、县委宣传部等14个部门组成的婚姻法宣传委员会负责^④。

和全国的情势相仿,持续两年的婚姻法宣传活动,不仅未能起到预期的效果,还出现了因婚自杀的问题。截至1952年底,上海全市共有3208人因婚姻问题走上了自杀之路,其中死亡236人,被杀14人^⑤。工厂同样存在类似问题。仅1951年11月,上海市工业领域就发生了7起因婚姻问题自杀的事件,如勤立机器厂女工被厂委员会主席玩弄怀孕,遭辞退后愤而自杀;国棉厂也有女工因婚姻问题自杀或被杀^⑥。

为了解决婚姻法宣传贯彻中出现的问题,1951年9月29日,政务院发出指示,要求各地以执法检查的方式遏制妇女自杀或被杀现象^⑦。当年底,上海即成立了“婚姻法宣传检查委员会”,并以工厂企业、农村和政府机关为重点,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⑧。上海市总工会为了配合检查,也要求各厂工会根据自身情况,从四个方面加强婚姻法宣传:一是由女工部和文教部召开工会女工干部和文教干部大会,开展婚姻法的讨论宣传;二是各厂工会结合报告会并联系本厂婚姻实际,组织工人讨论婚姻法;三是组织已婚和未婚工人参观婚姻法图片展,以便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念;四是由各产业工会检查所属工厂的婚姻法执行情况,了解工人思想中存在的问题^⑨。

从时间和行动来看,上海对政务院的执法检查做出了积极响应,并成立了专门机构,市总工会也要求产业工会检查各厂的婚姻法执行情况,但宣传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却并未因此杜绝。截止1953年婚姻法运动前,上海市地方工业处所属3020名工厂职工中,重婚纳妾者仍有38人,未婚乱搞男女关系者22人。其中新生火柴厂104名已婚工人中,父母包办有96人,占比92.3%^⑩。轻工业委员会所属各厂中,包办婚姻、重婚、童养媳、寡妇不敢再嫁、夫权思想等婚恋旧俗仍然普遍存在。其中上烟三厂1413名工人中,包办婚姻者多达974人,占比68.9%^⑪。华孚金笔厂4%的已婚职工

① 《上海市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上海司法行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22页。

②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通志》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70页。

③ 1950年至1952年的上海工业管理机构主要是市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属的轻工业处、重工业处。详见:第9页。

④ 《南汇妇女志》编纂委员会《南汇妇女志》,方志出版社2012年版,第54页。

⑤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计划》(1953年2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A47-1-160(以下略称上档A47-1-160)。

⑥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协助政府贯彻婚姻法的补充通知》(1951年11月),上档C1-1-66。

⑦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人民日报》1951年9月29日,第1版。

⑧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检查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1951年),上档B168-1-174。

⑨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协助政府贯彻婚姻法的补充通知》(1951年11月),上档C1-1-66。

⑩ 中共上海市地方工业处党委宣传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宣传工作总结》(1953年4月30日),上档A37-1-231。

⑪ 中共上海市轻工业委员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5月6日),上档A37-1-231。

中,包办婚姻的比例也高达80%^①。烟草系统机关内有大小老婆者12人,男女关系不正当者12人,家庭不和者4人,其他问题者15人^②。

婚恋旧俗的保持以及婚姻问题的存在表明,1953年前的婚姻法宣传贯彻效果甚微。之所以如此,也是因为两年有多的婚姻法宣传贯彻中,工厂职工对新式婚姻制度和婚恋观念不仅未有深入了解,反而产生了诸多认识误区。具体来说,1953年婚姻法运动月之前,上海工厂职工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至少有三个方面的认识偏差:一是部分人基于“上海特殊”或者个人已婚等原因,将婚姻法的宣传贯彻看作“事不关己”之事;二是有些干部将婚姻法的宣传贯彻等同于“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主张“狠斗”一批人;三是部分有婚姻问题的人,对宣传贯彻活动有恐惧心理。

如前所述,上海早在1920年代就有了婚姻自主的社会氛围。正是考虑到这一点,不少人认为新婚姻法和上海无关,宣传贯彻活动就是无的放矢之举。比如共青团上海市委在动员青年参加婚姻法运动时,有人就强调“贯彻婚姻法主要在农村,上海没啥问题”^③。烟草系统各厂中也有工人认为,“都市中结婚自由的居多,受封建婚姻毒害的人很少,婚姻法主要是农村的事,上海早已男女社交自由了没有问题”^④。诸如此类的“上海特殊”论,在全市范围内都是相当普遍的^⑤。

当然就多数人而言,他们对婚姻法运动的漠不关心,不是从上海特殊的历史情境出发,而是考虑到了个人的特殊情况,其中最为主要的是性别和年龄。由于不少干部职工将婚姻法简单等同于“妇女法”,因此很多男性职工认为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和自己没有多大关系,是纯粹的女性之事。比如印刷厂的宣传干部就认为,“婚姻法贯彻‘最好从女人着手,阿拉厂里都是男工,没啥问题,烟厂才复杂呢!(烟厂女工多)……’”^⑥;也有人认为,“婚姻法宣传贯彻活动的目的就是将女性从夫权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因此,‘只要对男人宣传’就可以了”^⑦。类似的想法在整个工业系统职工中都是较为普遍的,尤其不少男性职工认为,“婚姻法是对妇女的‘恩赐’,既‘与己无关’也‘对自己没啥好处’”^⑧。华孚金笔厂的男职工就特别强调,“妇女法只对妇女有利”,“对自己没啥关系因此抱着与己无关的思想”^⑨。食品油脂领域的干部也认为,“婚姻法既然是妇女法,宣传贯彻活动就应该是妇女干部的事”^⑩。再者,一些已经结婚的干部职工,也因为本身不存在婚姻问题而无视婚姻法的宣传贯彻。食品一厂的宣传干部因为已经结婚,坚持“婚姻法和我关系不大”^⑪。烟草系统的部分老年职工,同样由于不存在婚姻问题而觉得“与己无关”^⑫。这样的想法,在轻工系统各厂职工中也较为流行^⑬。

工厂职工关于婚姻法认识的第二个误区,是将宣传贯彻活动等同于“三反”、“五反”运动,主张

① 中共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华孚金笔厂贯彻婚姻法运动时怎样由一般转向深入的?》(1953年4月9日),上档A37-1-231。

② 烟草分党委宣传部《烟草分党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汇报》(1953年4月22日),上档A37-1-231。

③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准备阶段中团的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1953年4月2日),上档C21-2-349。

④ 烟草工业处支党委《关于学习贯彻婚姻法的总结报告》(1953年4月9日),上档A37-1-231。

⑤ 上海市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上海市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总结报告》(1953年5月5日),上档A22-2-157。

⑥ 上海市工业局单位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情况》(1953.3.12),上档A37-1-231。

⑦ 烟草分党委《烟草分党委宣传干部学习情况总结》(1953年3月6日),上档A37-1-231。

⑧ 中共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第一批阶段工作总结》(1953年3月31日),上档A37-1-231。

⑨ 中共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华孚金笔厂贯彻婚姻法运动时怎样由一般转向深入的?》(1953年4月9日),上档A37-1-231。

⑩ 食品油脂党委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4.14),上档A37-1-231。

⑪ 中共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第一批阶段工作总结》(1953年3月31日),上档A37-1-231。

⑫ 烟草工业处支党委《关于学习贯彻婚姻法的总结报告》(1953.4月9日),上档A37-1-231。

⑬ 《中共上海市轻工业委员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5月6日),上档A37-1-231。

轰轰烈烈地“狠斗”一番。比如大孚橡胶厂厂委员朱某,就想将本厂工人祝光福的老婆弄到大会上坦白^①。纺织系统的干部则认为,只要是“未婚大肚子”的,都要在运动中“反他一反”^②。烟草系统的干部主张,贯彻婚姻法运动就要大张旗鼓,要和“镇反”、“土改”以及“三反”一样,在运动中解决婚姻问题。同时要深入车间检查男女关系,只要有问题的男女都要在运动中“狠斗一斗”^③。青年团上海市委也发现,很多团员希望借助运动,“斗一斗”乱搞男女关系之人^④。国营上绢厂的斗争对象是有大小老婆的人,认为这些人“一定要斗一斗或上台坦白”^⑤。轻工系统的各厂积极分子,也要求“斗一斗”“搞搞清爽”^⑥。上海食品三厂甚至选定了一个被认定有历史问题但查无实据之人,作为斗争对象^⑦。由此不难看出,虽然国家没有将婚姻法运动贴上阶级政治的标签,但在干部职工中仍然普遍存在着斗争思维。之所以产生如上认识,原因在于人们既没有理解婚姻法的性质和方针,也不清楚婚恋习俗的改变需要经历长期的历史过程^⑧。

最后一种认识误区,主要是担心害怕的恐惧心理。受上述斗争情绪的影响,一些有婚姻问题的人在入会后产生了“怕斗争”、“怕坦白”、“怕难为情”的“三怕”情绪。如烟厂就有工人因为打过老婆,害怕被斗争而到工会主席那里坦白求情“我过去打老婆不好,今后一定改过,这次运动如要我在大会上坦白吃不消,还是在工会坦白坦白算了吧”^⑨。国棉十一厂的医务干部也因为大小老婆的问题,做好了“吃官司去劳动改造”的准备^⑩。另有一些青年人尽管没有以上的问题,却担心婚姻法提倡的自由恋爱,会影响到自己“找对象”,比如医药党委就有干部觉得“婚姻法实行了,我对象找不到了(因他以为自己生的难看,人家不肯和他好),否则只要有钞票就可解决好。”^⑪类似的想法虽然不算普遍,但也足见干部职工在婚姻法运动时的复杂心态。

综上所述,1953年婚姻法运动月开始之前,上海虽然在工厂、里弄以及城郊农村开展过婚姻法宣传贯彻活动,但无论就婚姻家庭状况还是干部职工的婚姻法认知来看,这一时期的宣传效果都不甚理想。因此1952年底中央要求开展婚姻法运动月之后,上海即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并尤以工厂为重点。

三、婚姻法运动月的实施与展开

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将1953年3月作为“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婚姻法宣传贯彻活动。为了落实中央指示,中共上海市委在1953年2月制定了本市的婚姻法运动月计划。该计划继续将街道里弄、工厂和郊区作为全市婚姻法运动重要场景,只是相较此前的变化是,工厂里的婚姻法贯彻不再由全市统筹,而是由各厂所属的产业党委组

① 中共上海市地方工业处党委宣传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宣传工作总结》(1953年4月30日),上档A37-1-231。

② 纺织党委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办公室《国棉十一厂(重点厂)目前贯彻婚姻法运动工作情况》(1953年3月14日),上档A47-1-161。

③ 烟草分党委《烟草分党委宣传干部学习情况总结》(1953年3月6日),上档A37-1-231。

④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准备阶段中团的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1953年4月2日),上档C21-2-349。

⑤ 婚姻法委员会办公室《国营上绢婚姻法运动总结报告》(1953年4月13日),上档A37-1-231。

⑥ 中共上海市轻工业委员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5月6日),上档A37-1-231。

⑦ 食品油脂党委《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A37-1-231。

⑧ 烟草分党委宣传部《烟草分党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汇报》(1953年4月22日),上档A37-1-231。

⑨ 上海市工业局单位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情况》(1953年3月12日),上档A37-1-231。

⑩ 纺织党委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办公室《国棉十一厂(重点厂)目前贯彻婚姻法运动工作情况汇报》(1953年3月14日),上档A47-1-161。

⑪ 上海市工业局单位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情况》(1953年3月12日),上档A37-1-231。

织实施^①。

上海市委在新计划中对工厂贯彻婚姻法运动组织者的调整,前提在于此时的多数国营工厂不仅有了对应的产业党委,更有了全市统一的领导机构,即市政府工业局。1952年9月,上海市政府在原市财委所属地方工业处的基础上,成立了市政府工业局,也称地方工业局,以加强对全市国营工厂的领导和管理。新成立的上海市工业局设置了一般工业、造纸工业、食品油脂工业及卷烟工业四处,分别管理各行业工厂^②。因此按照市委的计划,国营工厂的婚姻法运动即由上海市工业局党委负责领导。

为了更好地实施婚姻法运动月,从1953年1月开始,上海市委在就全市范围内进行了重点试验,并训练了大批干部^③。2月25日,市委运动月计划的发布,意味着婚姻法运动月的正式展开。按照计划安排,一个月的婚姻法运动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针对干部进行宣传和教育,包括机关干部、基层干部、宣传员和报告员三个层次,时间从2月26日至3月7日结束;第二阶段主要是面向群众的宣传教育,时间从3月8日起至4月8日结束。计划同时要求各区委和产业党委3月3日前订出实施计划,并在4月15日前向市委提交运动月的总结报告^④。遵照市委计划,工业局党委先在2月28日拟定了初步计划,又在3月1日公布了如何落实市委指示的详尽计划,并要求局属各单位于次日上交本单位的执行计划^⑤。

从时间上看,工业局党委对市委的运动要求颇为重视,但局属各厂及产业党委尤其是具体实施的干部,对此却顾虑重重难言积极^⑥。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状况,除了前述干部们对婚姻法存在认识误区,也与工厂的特殊环境有关。在很多基层干部看来,贯彻婚姻法运动会影响工厂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比如国棉八厂的干部就直言,宣传贯彻婚姻法不是他们的主要工作,不像生产那样是必须完成的任务^⑦,国棉十一厂同样将生产视为头等之事^⑧。益民食品一厂干脆将贯彻婚姻法和生产对立起来,主张优先完成生产计划后再解决婚姻法宣传问题^⑨。医药系统干部同样强调了生产多、任务多,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采取应付了事的态度^⑩。很显然,在这样的思想氛围下,作为市委贯彻婚姻法运动重点场景之一的工厂,是无法如期完成任务的。

工厂干部中存在的上述思想顾虑,市委和工业局党委应该是清楚的,因此在二者制定的实施计划中,针对干部的宣传教育都是首要步骤。按照工业局的计划,全局干部分成三个层次进行学习。首先是机关干部的学习,其中宣传和婚姻法办公室的人员,要从计划发布之日即开始婚姻法文件的学习,并对照中央指示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党委干部则在党代会文件学习结束后开始婚姻法文件的学习,并以扩大会议的形式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一般机关干部以报告或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学习,不做执行情况的检查。其次是基层干部的学习,主要包括工厂委员、车间主席(即车间工会主席)、车间女工委员、工会家属委员(分散的家属委员和里弄干部一起学习)以及团支部书记等,由局

①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计划》(1953年2月25日),上档A47-1-160。

② 《上海市轻工业志》编纂委员会《上海市轻工业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688页。

③ 上海市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上海市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总结报告》(1953年5月5日),上档A22-2-157。

④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计划》(1953年2月25日),上档A47-1-160。

⑤ 中共上海市工业局委员会《关于执行“市委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指示”的计划》(1953年3月1日),上档A37-1-231。

⑥ 上海市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上海市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总结报告》(1953年5月5日),上档A22-2-157。

⑦ 中共和国棉八厂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上级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计划(草案)》(1953年3月13日),上档A37-1-231。

⑧ 纺织党委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办公室《国棉十一厂(重点厂)目前贯彻婚姻法运动工作情况汇报》(1953年3月14日),上档A47-1-161。

⑨ 中共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简报》(1953年4月4日),上档A37-1-231。

⑩ 中共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我们扭转了领导思想使贯彻婚姻法运动深入一步》(1953年4月9日),上档A37-1-231。

领导或分党委书记作报告辅导。最后是报告员和宣传员的训练学习,报告员除各单位已有人员,另需从前期学习的干部中再选一批,宣传员既要接受专门训练,还要参加基层干部的学习。按照时间进度,各层级干部的教育学习,最迟在3月20日前结束^①。

根据工业局党委的计划要求,从3月2日开始,各分党委及工厂的干部学习相继展开。烟草系统各厂党委委员及宣委22人,从3月2日至4日进行了为期三个半天的集中学习,重点纠正了在婚姻法问题上的认识误区^②。食品油脂系统的宣传干部,也在3日和4日下午进行了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基层干部则从3月7日学习至11日。虽然工业局党委的计划并不要求基层干部的学习要结合检查进行,但食品油脂分党委还是在学习中安排了执法检查环节^③。

截至3月12日,烟草、橡胶、直一、直二以及食品油脂分党委的首批干部学习已经结束,造纸、一般轻工业、人印和医药分党委的干部学习也近结束。其中,食品油脂、直一、直二党委已经在典型厂开展了基层干部训练,一般轻工业党委则召开了宣传员大会。首批干部学习的结果显示,不少人对婚姻法运动仍然存在着意义认识不够、过程关心不够以及政策掌握不好等问题。也有一些党委的学习安排明显失当。比如没有按照要求将学习和检查结合,而是单纯地检查;组织干部讨论也不围绕着重点问题展开,而是将一些诸如“打老婆的如何处理?有三个小老婆的如何处理?十年不生小孩子的女子是否好离婚”等具体问题列为讨论重点^④。

为了解决已经暴露出来的学习问题,工业局党委在3月11日召开了分党委宣传部长会议,布置了进一步的学习安排。会议要求三个层次的干部学习都要在3月25日前结束,并再次明确了机关干部需要检查、基层干部勿需检查的原则^⑤。

宣传部长会议之后,各分党委均按照新要求继续推进系统内的干部学习,但局党委3月14日的汇报显示,新问题又不断涌现。比如医药分党委擅自将学习对象扩大至一般党员和科长以上的行政干部,面粉厂在训练基层干部时,没有考虑宣传员的同步训练问题,直属第一党委的基层干部则以每天1小时的方式应付学习。不过和前次报告主要强调分党委的重视程度不够不同,这份新的汇报透露了基层干部分身无暇的痛苦,间接阐述了干部学习遇到的客观困难。据汇报所言,婚姻法运动开展之时,一般工厂都在同步进行着工资改革、马林科夫报告学习、速战识字等五六个运动^⑥,这是各厂无法全心投入婚姻法宣传运动的客观原因。

尽管有分身乏术的客观困难,但中央及市委严格的运动时间限制,还是让工业局党委不断督促各分党委加紧组织干部学习。不过局党委的重视虽然保证了学习的时间进度,却无法推动问题的全部解决。3月20日首批干部学习结束时,干部学习中的各种问题仍然存在。比如因文化水平和方言习惯的影响,橡胶分党委组织部长的干部学习报告,始终断断续续难以听懂,以致听讲干部只能开小差或睡大觉,未能达到学习效果。也有的党委书记报告时任意发挥,将离婚自由解读成为了免除老干部对乡下老婆的剥削,等等^⑦。虽然干部学习的问题依旧,但是为了在市委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宣传贯彻活动,工业局党委还是要求各单位从3月20日即转入群众宣传阶段^⑧。

按照市委和工业局党委的最初计划,面向群众的婚姻法宣传本应从3月8日开始,但是因为干部学习中出现的问题延缓了进度。和干部学习主要以文件研讨和集中训练不同,面向群众宣传的

① 中共上海市工业局委员会《关于执行“市委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指示”的计划》(1953年3月1日),上档A37-1-231。

② 烟草分党委《烟草分党委宣传干部学习情况总结》(1953年3月6日),上档A37-1-231。

③ 食品油脂分党委《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计划》(1953年3月6日),上档A37-1-231。

④ 中共上海市工业局党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情况》(1953年3月12日),上档A37-1-231。

⑤ 中共上海市工业局党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情况》(1953年3月12日),上档A37-1-231。

⑥ 工业局党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汇报》(1953年3月14日),上档A37-1-231。

⑦ 工业局党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汇报》(1953年3月21日),上档A37-1-231。

⑧ 工业局党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汇报》(1953年3月21日),上档A37-1-231。

方式主要是报告员和宣传员的报告以及积极分子的座谈,同时附以大量的广播电影、黑板报、大字报等较为具体的形式。根据局党委的总结,在3月20日开始的群众宣传中,全局共组织了63名报告员和3571名宣传员,以分工包干的方式深入各厂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同时为使宣传活动更具针对性,局党委还选择了税务印染厂作为典型,在市贯彻婚姻法办公室的协助下,由局贯彻婚姻法办公室亲自掌握,在26日前完成了面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并作了经验总结^①。

税务印染厂的典型经验,在随后召开的分党委宣传部长会议上得以推广,各厂面向群众的宣传活动也由此展开。比如烟草分党委的11个单位(9个工厂、机关和学习班),既有局党委分派的11名报告员作分组报告,也有分党委组织的1409人的宣传队伍,以口头、会议、广播、板报、画片、文娱等方式开展了宣传活动^②。

按照初始计划,面向群众宣传的主要方式是组织工人聆听报告员和宣传员的报告。具体做法是在各厂基层干部训练结束后,由厂里和局党委或分党委的报告员联系,报告员在详细了解厂内情况后再入厂作报告,报告会之后再由各厂宣传队伍以板报、图片等形式作深入宣传^③。由各厂的宣传实践看,集中报告确实成为婚姻法宣传的重要手段。如食品油脂系统各厂都开了两至三次的报告会,参加报告会人数达5683人^④,地方工业处的报告员也到各厂作了54次报告会,仅首次报告会的参会人数就达7234人^⑤。

就参与人数而言,报告会确实可以让婚姻法的宣传效果瞬间扩大,但集中报告的即时性又使宣传效果的持续很难保持。相较于抽象的会议报告,影视、图片、戏剧等直观手段带来的思想冲击更为明显。因此,各厂都在报告会之后很快将重点转入形象化宣传阶段。以烟草系统为例,各厂在集中报告会之后,都采取了演戏及图片宣传的方式^⑥。事后统计,在面向群众的宣传阶段,烟草分党委组织戏剧演出31次,剧目包括“罗汉钱”、“孔雀东南飞”、“梁山伯与祝英台”、“赵小兰”、“女司机”等;训练图片讲解员132人,他们用京剧、昆曲的形式向工人讲解了婚姻法内容。得益于这样的直观形式,烟草系统95%以上的工人接受了婚姻法教育,绝大多数工人参加过5次以上的宣传活动^⑦。

在市委和工业局党委的初始计划中,座谈会是不被鼓励的。但宣传实践的需要,很快就让局党委放宽了组织群众座谈会的限制。食品油脂系统就在局党委批准后开了座谈会^⑧。此后,各个系统的群众座谈会相继展开。如烟草系统的印刷二厂组织了70%的男工人和80%的老工人开了座谈会^⑨。国棉十一厂甚至将宣传范围延至职工家属,专门召开了家属座谈会。但效果并不理想,通知参会的60人最后只到了23人,由此可见,家属们对此类活动并不积极^⑩。

实际上不只国棉十一厂的家属座谈会难言成功,全局范围的职工座谈会和家属座谈会都未达到预期效果。烟草分党委就发现,工人们“往往易于追一事,斗一人,易于理论一套,不着实际”,因此职工座谈会比基干会议更难组织。印刷二厂就因为把握不好,以致座谈会“流于形式”^⑪。

① 中共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第一批阶段工作总结》(1953年3月31日),上档A37-1-231。

② 烟草分党委宣传部《烟草分党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汇报》(1953年4月22日),上档A37-1-231。

③ 中共上海市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工作简报》(1953年4月1日),上档A37-1-231。

④ 食品油脂党委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A37-1-231。

⑤ 中共上海市地方工业处党委宣传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宣传工作总结》(1953年4月30日),上档A37-1-231。

⑥ 烟草分党委宣传部《烟草分党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汇报》(1953年4月22日),上档A37-1-231。

⑦ 烟草分党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结报》(1953年4月),上档A37-1-231。

⑧ 食品油脂党委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A37-1-231。

⑨ 烟草分党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结报》(1953年4月),上档A37-1-231。

⑩ 中共上海国棉十一厂党委宣传部《关于召开职工家属第一批家属座谈会的总结报告》(1953年4月16日),上档A47-1-162。

⑪ 烟草分党委宣传部《烟草分党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汇报》(1953年4月22日),上档A37-1-231。

从3月25日相继展开,到4月25日基本结束,各厂面向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多持续了一个月的时间。在这一个月的时间内,多数工人既聆听了报告,也接触了电影、戏剧等多种形象化的宣传方式,更在座谈会上暴露了自己的思想。虽然仍然存在各种各样的认识问题,但工人们对于婚姻法确实有了初步的了解。

四、婚姻法运动月的实施效果与问题

1953年4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各地结束贯彻婚姻法运动^①。次日,上海全市的婚姻法运动宣告结束^②,工业系统的贯彻活动也于4月25日结束^③。从时间进程看,虽然中央最初将3月作为婚姻法运动月,但在上海的工厂实践中,从2月底启动干部训练到4月底结束运动,运动持续了两个月的时间。两个月的时间内,全市直接听到报告的群众达175万余人,报告员作了4208次报告,印发了80余万份宣传材料,通过戏剧、电影、图片、幻灯展览以及座谈会和广播接受婚姻法宣传的群众合计350万人左右,除部分正在进行民主改革的工厂,95%的工厂和农村都进行了贯彻婚姻法的宣传活动,里弄居民也普遍受到了教育。

前文已述,婚姻法宣传面临的首要困难是干部的误解。但在短暂的集中训练和宣传实践后,多数干部对婚姻法及婚姻关系有了新的看法,比如多数干部意识到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并非是不关己。食品厂的宣传委员周瑾自认已经结婚,觉得婚姻法与己无关,但学习后发现婚姻法同样调节家庭关系,和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税务印刷厂的蒋兵也经历了这样的思想转变^④。烟草系统也有干部认为上海不像农村,早就实现了婚姻自由,婚姻法的宣传就是无用之功,但经过典型事例的学习教育,意识到上海同样存在婚姻不自由和家庭不和睦的情形,因而改变了对婚姻法的态度^⑤。

在最初的干部学习中,不少人将婚姻法视为单纯的离婚法或是为了解决男女关系问题。比如一位机械厂的党委书记将婚姻法规定的离婚自由解读为对老干部的照顾^⑥,也有些未婚干部觉得可以借助婚姻法运动解决个人的婚姻问题^⑦。学习之后,他们都意识到婚姻法的主要诉求还是建构一种全新的婚姻家庭制度。

无论在干部学习还是群众宣传阶段,通过和旧婚姻制度的比较来显示婚姻法的优势,都是重要的宣传策略。这样的做法,起到了事半功倍之效。在群众座谈会中,有人以亲身经历痛斥旧婚姻制度之苦的发言,就很有感染力。比如上海唱片厂的老工人刘金曾说“旧婚姻制度害死人,现在的儿子已经二十余岁了,但我在以前结婚所借的聘礼债迄今尚未还清,每次来要钱儿子总要问我欠的什么债,我不好意思讲”^⑧,中安公司的女工也讲述了母亲的悲惨命运“我母亲因为没有生男孩而被婆婆不欢喜,自己上吊自杀了,如果婚姻法早公布我母亲就还不会死。”^⑨

工人们在座谈会上的现身说法,让很多人对旧婚姻制度之害产生了共鸣,因此改变了对婚姻法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12),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3页。

② 上海市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上海市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总结报告》(1953年5月5日),上档A22-2-157。

③ 中共上海市轻工业委员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5月6日),上档A37-1-231。

④ 中共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第一批阶段工作总结》(1953年3月31日),上档A37-1-231。

⑤ 烟草工业处支党委《关于学习贯彻婚姻法的总结报告》(1953年4月9日),上档A37-1-231。

⑥ 中共工业局委员会贯彻婚姻法办公室《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第一批阶段工作总结》(1953年3月31日),上档A37-1-231。

⑦ 华东工业部上海医药器械制造公司、轻工业局党委宣传部、医药工业检查处党委《公司本部学习婚姻法的情况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A37-1-231。

⑧ 中共上海市地方工业处党委宣传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宣传工作总结》(1953年4月30日),上档A37-1-231。

⑨ 食品油脂党委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A37-1-231。

的态度。老年人放弃了干预子女婚姻的打算,青年人端正了婚恋观念。比如明星厂工人杨永接受读报宣传后,就明确不再包办子女婚姻,也有老工人“写信叫老婆不要给子女包办亲事”^①。市印刷厂的老工人朱玉,在厂里接受了婚姻法的宣传之后,也奉劝原本打算包办女儿婚事的邻居,让其放弃了包办的念头^②。也有些原本担心子女婚姻的老工人,在听到婚姻自由后觉得卸下了“千斤重担”,直言“这回可好啦,不用操心啦,以前是多管闲事,操了心,生了气,花了钱,背了债,结果落个人财两空”^③。

传统婚姻关系中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产生的不良后果,多是家庭关系的不和睦。比如内衣针织厂的女工任玥就抱怨“我真的恨透了封建婚姻制度,我结婚三个月感情非常不融洽,连晚上睡觉也是谁也不理睬谁,在他夫权压迫下,有一次我母亲生病都不叫看她,并且时常遭他拳打脚踢。”^④烟草工业处财务科的吴昌,本来因为有浓厚的夫权思想,不仅对妻子态度冷淡,更认为有钱娶小老婆属天经地义,学习后体会到了家庭和睦的重要。同样是财务科的徐强也对娶小老婆的做法深为懊悔,并以亲身经历讲述了新旧制度的优劣,“妻妾住在一起我一言一语也要处之当心,否则就有吵闹的危险,现在想想禁止纳妾对今后的家庭实在有无限的好处”^⑤。食品油脂系统的杨高义,也在学习后改变了对老婆的态度,并从自身角度寻找家庭不和的原因^⑥。九福制药厂的工人陈海荣,也检讨了自己的夫权思想,“老婆把我当丈夫看待而我呢?都不是正心对待她这是什么思想——瞧不起老婆的思想。”^⑦

不得不说,婚姻法运动在取得一定宣传效果的同时,也存在着问题。就全市而言,工厂、里弄和农村宣传活动开展的并不平衡。相较而言,工厂因为有明确的组织依托,在三大场景中进展最为顺利。如面向群众宣传的报告会在市委宣告婚姻法运动结束时,工人听过报告的比例超过70%,而同期里弄居民听报告的比例只有20%^⑧。即便如此,有着明确结束时间要求的运动,仍然难以避免过急过快的形式化问题。比如工业局系统的烟草分党委就抱怨,运动的开始和结束都太过随意,基本不考虑运动的实际进展情况,只一味地强调按时完成任务,如此自然很难达到预期的运动效果^⑨。

相较于显性的制度变革,思想观念的转变并非朝夕之功可成。在由始至终的婚姻法宣传中,很多人对青年男女的自由恋爱就难以接受,以致百般阻拦。比如很多青年团员就视自由恋爱为乱搞男女关系^⑩,明星厂工人赵忠春,学习后仍然觉得自由恋爱是资产阶级的婚恋观,要在生活中竭力避免^⑪。正因为存在上述这样的认识,飞轮制纱厂的女工便不得不和原本打算离婚的对象重修旧好^⑫。除了在婚恋自由上的认识偏差,婚姻法宣传贯彻还加剧了家庭内的代际矛盾。如明星厂老年女工俞侯氏抱怨,婚姻法颁布后儿媳变得“调皮多了”,婆媳关系难以维持^⑬。

婚姻法虽然有涤荡旧婚姻制度的诉求,但在破旧基础上的立新同样重要,但新婚姻制度的建构却并不顺利。比如虽然经过婚姻法运动的洗礼,但很多人对新婚姻制度中的婚姻检查和婚姻登记

① 食品油脂党委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A37-1-231。

② 中共上海市地方工业处党委宣传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宣传工作总结》(1953年4月30日),上档A37-1-231。

③ 中共上海市轻工业委员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5月6日),上档A37-1-231。

④ 中共上海市地方工业处党委宣传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宣传工作总结》(1953年4月30日),上档A37-1-231。

⑤ 烟草工业处支党委《关于学习贯彻婚姻法的总结报告》(1953.4月9日),上档A37-1-231。

⑥ 食品油脂党委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A37-1-231。

⑦ 中共上海市地方工业处党委宣传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宣传工作总结》(1953年4月30日),上档A37-1-231。

⑧ 上海市委贯彻婚姻法办公室《上海市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总结报告》(1953年5月5日),上档A22-2-157。

⑨ 烟草分党委宣传部《烟草分党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汇报》(1953年4月22日),上档A37-1-231。

⑩ 青年团上海市商业局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团的工作意见》(1953年X月9日),上档B123-2-65。

⑪ 食品油脂党委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A37-1-231。

⑫ 中共上海市地方工业处党委宣传部《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宣传工作总结》(1953年4月30日),上档A37-1-231。

⑬ 食品油脂党委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A37-1-231。

仍然难以理解。上海交通大学的女同学就联名写信,认为婚检中无论是女子给男医生检查或者男子给女医生检查,都是不妥当的,也有男青年抱怨“我费了九牛二虎的力气,谈好恋爱对象,如果检查身体不合不就一生完了吗?”至于婚姻登记,由于手续繁琐,以致很多人要往返三至五次,因而难以接受。如蓬莱区车站中路居委中 7 对新婚夫妇只有 3 对进行过登记,徐汇区新姚家宅 17 对新婚夫妇登记的只有 9 对,工厂同样如此,多数人都因害怕麻烦而不愿登记^①。

综上所述,虽然婚姻法运动之初,上海市工业局各厂的重视程度不够,但在局党委不断强化贯彻责任之后,工厂里的婚姻法贯彻运动还是在既定时间内得以完成,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正如运动之初各级党委声明的那样,婚姻习俗的变革不可能在一两个月的运动中完成,而是需要较为长期的历史过程。

五、结 语

通过前文的梳理不难发现,以工人群众为主要宣传对象的上海工厂婚姻法运动月,其实施过程以及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都不同于一般农村地区。简而言之,上海作为近代中国较早开埠的城市,在婚姻家庭等社会风气方面领全国之先,但 1920 年代就已经形成的婚恋自主氛围,并未给旨在推动婚姻自由的婚姻法运动带来施行之便,反因“上海特殊论”的出现而成了运动开展的认识障碍。尽管经过短暂的干部教育和群众宣传,“上海特殊论”的认识障碍得以克服,但就工厂婚姻法运动的实施过程来看,上海又确实有其“特殊”之处。

本文的主要论述设定于工厂情境,而由工厂的实施过程以及遇到的问题来看,类似农村地区的包办婚姻虽然在工人婚姻形成中占有一定比例,但相较而言,工人群众中确实有着相对自主的婚恋氛围。比如食品一厂就有女工因不满父母的包办婚姻而自由结婚^②,很多青年团员则希望在婚姻法运动中能够举办一些“恋爱讲座”,普陀区棉纺织业的报告员就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婚姻法的宣传,而是响应青年工人的呼声办起了“恋爱讲座”^③。

上述情形说明,相较农村地区,工厂有着更为自主的婚恋氛围。正因如此,工厂婚姻法运动的首要问题不是解决包办婚姻,而是克服因婚恋观念不当带来的重婚问题,这是与农村的显著不同。这样的城乡之别,婚姻法运动实施十余年之后,仍然在上海城乡有着鲜明的体现。彼时工厂所见的婚姻问题仍是以重婚为主,有的是公开同居共同生活,有的是欺骗政府公然登记,郊区农村更多的则是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④。这些既说明了婚姻家庭变革的历史反复,也显示了婚姻问题的城乡之别。

(本文作者 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研究员 上海 201620;

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 上海 201620)

[责任编辑:江俊伟]

① 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一九五三年婚姻登记工作总结》(1954年3月),上档 A6-2-93。

② 食品油脂党委会《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总结》(1953年4月14日),上档 A37-1-231。

③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团的工作情况报告》(1953年7月8日),上档 C21--2-349。

④ 上海市民政局党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请示报告》(1964年),上档 B168-1-223。